

证券代码：400070

证券简称：烯碳 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6 日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070	烯碳 3	2023 年 1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600-15 甲观澜庭营销中心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黄炜彬、尉文平、邢春琪、黄源、张海军等 5 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蒋琪和吴支持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继续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，聘用期一年，审计服务费用为 30 万元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3、拟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可以直接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，或以传真、信函的方式登记，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月13日9：00—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600-15 甲观澜庭营销中心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4-822461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的交通、食宿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9日